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王丽萍 

2019年11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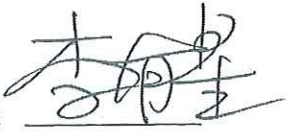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雷新途



2019年11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李有星 

2019年11月21日